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況 : (a) 食環署在 2009 年 1 月共採取了 45 次拘捕行動及 21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8 年 12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70 次及 49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8 年 12 月共出動 94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51 次)及大元邨(43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景：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況：大埔區 1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而去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 0%，顯示蚊患指數處於較低水平。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第 III 項

標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景：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 現況：
- (a)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黃碧嬌區議員表示，就 24 區巴士站上蓋擴建方面，進度理想。居民對巴士站延長上蓋，及進行延伸工程有關的安排，令人滿意。為此，她代表居民多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方面的努力及安排。
 - (b) 有關 307P 路線巴士增加班次以應付 70 號線停駛後所造成的空隙，工作小組認為“P”線巴士未能彌補及滿足大窩西及黃宜坳一帶居民的要求。希望九巴研究增加一部行走 73A 線路巴士，加強服務大埔居民。
 - (c) 工作小組不贊成以低地台單層巴士取代行走中的 71K 路線巴士，因為該線巴士使用人數眾多，單層巴士不敷使用。
 - (d) 交運會收到申訴專員公署回覆，表示未能受理交運會就運輸署取消 70 號線巴士的投訴，並建議交運會將是項議題提交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會上委員同意將是項議題提交於三月份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並希望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出席會議。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105 宗

- (i) 1,605 宗非簡單個案*
- (ii) 0 宗簡單個案*
- (iii) 500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317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2/08 – 3/08	4/08 – 1/09
數目	26	291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10/08	14	20	25
11/08	23	38	21
12/08	23	19	27
1/09	18	13	10

(e)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312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f)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148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g) 2008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247
不獲批准的個案	66

(h) 直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55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43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2/08 – 3/08	4/08 – 1/09
數目	10	42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的個案

(c) 過去 4 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18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10/08	8
11/08	5
12/08	3
1/09	12

(d)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41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e) 2008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33
不獲批准的個案	5
正在審批的個案	224
等待審批的個案	52

(f) 直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況 :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參考環境諮詢委員會、漁農自然護理署、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公眾查閱期內收到的意見後，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有條件批准該報告，包括要求項目倡議人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縮減該工程的範圍，尤其是泳灘附近停車場的面積及工程的覆蓋範圍，以進一步盡量減低該工程可能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b) 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2008 年 12 月 3 日的公開會議席上，城規會就「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K/14」(修訂項目主要關於龍尾泳灘)刊憲後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進行了聆訊，決定不接納該等反對的申述。

(c) 因應環保署長的批准條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與康文署代表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覆檢後的工程範圍設施及初步佈局概念，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備悉有關工程改動，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申請“環境許可証”以展開工程。

(d) 龍尾人造泳灘工程計劃原定於 2009 年年初動工，2011 年年初完成；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因應城規會的決定和有關部門及環諮詢會的意見，工程的發展時間表會稍為延遲，初步估計於立法會本年暑假休會前將項目送交財委會要求撥款，並預期 2012 年泳季前落成使用。

第 VI 項

標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況 : (a) 區內四所學校，包括啓智學校(位於大埔頭)、大埔師範紀念學校(位於錦山)、六鄉新村公立學校(位於寶鄉街)及泮涌公立小學(位於泮涌路)已於 2006 年 9 月 1 日停辦。有區議員表示，為能夠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建議政府考慮將校舍改作學前教育或其他社區服務等用途。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大埔官中未來四年仍將繼續營辦，因此目前未能進一步商討其路向。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有意使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作網上評卷中心之用，但暫未確定能否成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翻新有關校舍。此外，該局目前正就有關的校舍分配徵詢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意見。

(d) 此外，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是其中一間在統整政策下沒有再開辦小一班級的小學，然而該校仍可在預定的停辦日期前向教育局提出其他發展方案。因此，有關學校的停辦日期尙未能確定。教育局已暫時預留該或將空置的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

(e) 在 2009 年 2 月 12 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教育局在處理空置校舍時，應採取靈活應變措施，並與有關部門，例如康文署多作溝通，便可以掌握區情，令資源提早啓動，並開放給公署人士使用。

第 VII 項

標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 現況 :
- (a) 環委會 2008 年 7 月 16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介紹《大埔區物色新公屋用地－進度報告》。房屋署向委員介紹六幅土地，包括大埔第 24 區土地、大埔第 33 區土地、已結束學校的土地、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大埔第 1 區土地及寶湖道地皮。委員一致贊同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興建公屋，並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與房屋署及規劃署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 (b) 環委會在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上，房屋署代表承諾就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興建公屋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
 - (c) 規劃署代表於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表示，該署接獲食物及衛生局通知，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及改善本港醫療設施，其中包括於大埔興建一家私營醫院，而該院的選址可能為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亦即興建公屋的同一建議選址。因此，他建議食物及衛生局盡快與大埔區議會接觸，並將其要求提交區議會討論。
 - (d) 環委會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委員會對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的用途甚為關注，一直積極爭取於該土地上興建公共屋邨。秘書處於 2009 年 1 月 9 日接獲食物及衛生局回覆，表示計劃於 2009 年 3 月就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的用途諮詢環委會的意見。
 - (e) 有關維持公屋選址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的建議經區議會於本年一月份向立法會定期例會中提出，並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將審慎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

第 VIII 項

標 題 : 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民政處、警務處、大埔鄉事委員會

背 景 : 鄉郊長者於大埔寶鄉街一帶(大埔鄉事委員會門前)非法擺賣農產品的情況一向是大埔各界關注的問題。為有效平衡公共秩序及給予長者擺賣農產品的平台，民政處於 2008 年年中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該處秩序問題的對策。經初步商議後，民政處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並得到食環署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支持。

現 況 :

- (a) “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民政處、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大埔鄉事委員會及有關代表其後於本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25 日舉行開會會議，檢討計劃的成效。
- (b) 計劃得到大埔區議會及社區人士普遍支持，但大埔墟街市濕貨檔商販代表對計劃持反對意見，食環署代表亦建議長遠來說有關計劃以撥地形式進行較為恰當。由於意見分歧，有關計劃是否獲得延長須由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
- (c)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會議上，贊成將“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延長，但期間須實行以下各項措施：
 - (i) 摆賣的檔位不能阻塞通道，尤其是近交通燈位置的攤檔須取消，以策安全；
 - (ii) 大埔地政處將積極研究於區內尋找更合適的擺賣地點，以便進一步規劃及規範有關擺賣活動；
 - (iii) 食環署繼續與大埔鄉事委員會合作，確保計劃順利推行，並防止不法分子混水摸魚和攤檔經營超逾計劃的時限；以及
 - (iv)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計劃推行四個月後再作檢討，以訂定更長遠的計劃。

(d) 在 2 月 12 日召開的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有以下決定：

- (i) 有關較長遠規劃的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地點，會議傾向選擇富善街文武廟外休憩用地。但由於該地點現屬康樂文化事務署管轄，主席提議需與康文署及有關部門／人士再作商議；
- (ii) 此外，現行試驗計劃由於得到大埔鄉事委員會支持及各政府部門積極協助，計劃的推行直至現時為止仍然十分暢順；鑑於研究相關長遠規劃需時，主席建議進一步延長上述計劃，直至有關長遠方案落實為止。主席建議得到與會委員一致支持通過。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9 年 2 月